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43號

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6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06

08

09 被 告 林佳慧

10 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辛國良

13 0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17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;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;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;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,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,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,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,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- 30 二、經查,被告林佳慧籍設新北市三重區,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31 結果在卷可參,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約定涉

訟時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惟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6萬7445元,屬小額事件,且其為公司法人,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,揆諸上開說明,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,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被告辛國良於新北市泰山區損壞原告車輛。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即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泰山區,且被告辛國良籍設新北市三重區,此分別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,依上開規定,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- 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-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- 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-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安